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自願性公布 採納企業員工購股計劃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採納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企業員工購股計劃**」), 並擬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其中包括)就合資格員工對領匯之忠誠給予認同及加強彼等對領匯之歸屬感。

選擇登記參加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合資格員工須與中介人開立及存置彼等各自 之賬戶,並須於每個參與年度開始時決定於該參與年度內彼等將用於購買基金 單位之員工供款。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管理人將對每位合資格員工之員工供款提供補貼,補貼基準為參照其服務年期及表現評級所訂定之不同級別百分比。

待有關合資格員工之員工供款以及管理人之相應補貼金額到位後,中介人將於 每個購買日期為有關合資格員工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及會 將已購買之基金單位分配至各有關合資格員工之賬戶內。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毋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本公布屬自願性刊發,旨在提供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資料及提高其透明度。

生效日期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採納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並擬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目的及目標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主要目的及目標如下:

- (a) 為合資格員工提供利益,藉以就彼等對領匯之忠誠給予認同;
- (b) 加強合資格員工對領匯之歸屬感;
- (c) 為管理人挽留僱員;及
- (d) 提高管理人在招聘市場之競爭力。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執行管理、批准、修訂及終止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經董事會(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將根據其規則運作及受到規管,該規則將由董事會批准(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簡述」一節摘錄企業員工購股計劃將根據其規則運作之形式。

由董事會指定之企業員工購股計劃執行管理人將遵從企業員工購股計劃規則對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作出執行管理。

董事會將有權更改、修訂或暫停企業員工購股計劃。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並無固定年期,並將持續運作至由董事會終止為止。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簡述

合資格員工

每位符合企業員工購股計劃規則內指定條件(主要為指定之僱員表現評級)之 合資格員工(並非為豁除員工)可登記參加企業員工購股計劃,從而受惠於管 理人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所支付之補貼金額。對於可參加企業員工購股計劃 之合資格員工(並非為豁除員工)並無設置人數上限。

不符合資格參加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豁除員工包括:(i)領匯之關連人士;及(ii) 於長期獎勵計劃下持有未歸屬獎勵之員工(因此該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得利益)。

於本公布日期,合資格員工人數約為700名。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運作

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將不會發行新基金單位。

選擇登記參加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合資格員工須與中介人開立及存置彼等各自之賬戶。該等合資格員工須於每個參與年度開始時決定員工供款之金額(最少為彼等於緊接參加前按彼等各自之每月基本薪金計算之5%,惟每月供款上限為5,000港元),並須於該參與年度內每個購買日期前將員工供款存放於彼等各自之賬戶內以供購買基金單位。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管理人將對每位合資格員工之員工供款提供補貼,補貼基準為參照其服務年期及表現評級所訂定之不同級別百分比(幅度界乎於員工供款之10%至20%內)。管理人支付之補貼金額將按照企業員工購股計劃規則內之指定級別釐定,及將受限於員工供款之金額。

待有關合資格員工之員工供款以及管理人之相應補貼金額到位後,中介人將於 每個購買日期為有關合資格員工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及會 將已購買之基金單位分配至各有關合資格員工之賬戶內。

合資格員工可自由買賣及出售彼等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購買之基金單位,就 此並無設置歸屬期或扣押期。合資格員工須自行負擔銷售交易之應付佣金及任 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如有)。

限制

於領匯有關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布之禁止買賣期內將不會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購買基金單位。持有未經刊發可能影響基金單位價格之敏感資料之員工將無權參加企業員工購股計劃,直至相關資料已由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及其他規例之要求而刊發及已遵守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條文為止。管理人將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規則對遵守限制事官進行監管。

其他事項

企業員工購股計劃毋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本公布屬自願性刊發,旨在提供企業員工購股計劃之資料及提高其透明度。

管理人將於領匯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由管理人提供之補貼總金額以及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購買之基金單位總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於本公布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合資格員工與中介人開立及存置之證券戶口及交收

戶口

「董事會」
指
管理人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員工」 指 該等符合企業員工購股計劃規則所載之指定條件之

員工

「員工」 指 管理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全職員工

「員工供款」
指合資格員工於每個參與年度開始時所決定按該合資

格員工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每月金額,並於 該參與年度內每個購買日期前存放於其賬戶內以供 購買基金單位,而目前之百分比率級別界乎於最少

5%至最多10%,惟每月供款上限為5,000港元

「豁除員工」
指該等被豁除參加企業員工購股計劃及不可據此獲提

供利益之員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介人」 指 由管理人任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

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香港獨立第三者中介人,

其目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獎勵計劃」 指於2007年7月23日採納之領匯長期獎勵計劃,據此

(其中包括)可以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形式或以基 金單位認購權形式授出獎勵,並在(按適用者)歸

屬或行使時,可能向有關承授人發行新基金單位

「管理人」 指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匯之管理人

「參與年度」 指 由9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之每12個月期間

「購買日期」
指根據企業員工購股計劃規則於參與年度內每季之指

定日期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

金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

託基金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領匯」
指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香港

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金單位」
指領匯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